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其审计费用

按照证监会字[1996]1 号《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2、续聘上会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会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备年报审计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2、上会在本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

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及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本审计委员会在审核了相关聘用条款后，一致同意：提议董事会续聘上会为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4、根据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审计委员会在审核了相关聘用条款，一致同意：提议董事会续聘上会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提议董事续聘上会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2、上会 2015 年为公司提供的内控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内控状况及重大缺陷认定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提议董事会续聘上会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上网文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